

垫江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要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我委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92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72 条(包括工作动态、办事指南、机构职能、通知公告等)；户外广告牌、宣传灯箱、高速路 T 型牌、公共宣传栏、LED 显示屏、电视多媒体等公开信息 128 条；“垫江文旅”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92 条。依托“渝快办”、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电脑端，对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办理流程、服务平台、办理时限、监督评价、办理地点、联系电话等进行公开。进一步做好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全年公开人大建议回复 22 篇，政协提案回复 35 篇。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委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 件，全部为自然人申请，申请公开内容包括文化场所咨询旅游景区信息等情况，均按要求及时作出答复，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

（三）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第一时间全面、准确、及时公开公众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重点公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信息、决策部署落实信息、政策解读信息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对公开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信息发布审查工作要有领导分管、部门负责、专人实施，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及时公开权责事项清单等行政职权事项清单，大力推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要求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旅游领域、广播电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栏目建设工作，要求各责任科室、乡镇（街道）安排专人报送信息。同时，进一步加强“垫江文旅”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力量，政务新媒体保持常态化更新。

（五）监督保障。委机关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政务公开工作，对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随时调度解决，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原则，落实公开责任覆盖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办公室落实 2 名专职人员加强网站公开信息报送、

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传播媒介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保证导向正确，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到位。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机关绩效管理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0	0	0
	0	0	0
	169		
	21		
	1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	--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在全委上下共同努力下，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有较大提升，仍然存在公开不够及时主动，政策解读上有待深入，对创新运用新媒体推动政务公开研究不够等问题和不足。

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加强文旅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信息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增强信息公开及时性和有效性。一是持续加强主动公开。全面公开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项目清单，主动公开公共文化服务、旅游、广播电视领域重要政策和落实情况，定期公开文化演出、特色文化旅游活动等惠民活动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在文件起草阶段要同步起草政策解读材料、解读方案。综合采取图文、视频等丰富解读形式，充分运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新媒体发布解读材料。三是严格政务公开审核工作。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内容发布“三审”制度，对发布信息坚持先审后发。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发布、监督等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垫江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9 日